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終止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更改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維漢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及仁嘉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由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全資擁有）（作為業主）分別訂立三份獨立退租協議書（統稱「**終止協議**」），以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薄扶林租賃協議、福熙苑停車位租賃協議及慧豪閣停車位租賃協議（各自經相應更改協議修訂）（統稱「**相關租賃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還相關租賃協議項下所出租物業及停車位之空置管有權，並結清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之租金後，各訂約方將免除對方在相關租賃協議項下之一切申索、要求及責任，而業主將於其後三日內不計利息退還相應按金結餘（如有）。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相關租賃協議之提早終止支付終止費用或其他補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由相關租賃協議構成之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艷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艷蘭女士（行政總裁）及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組成。